

補 充 資 料

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要求存置主要股東名冊。僅供參考，以下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

姓名	所持有 內資股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王先生	150,169,100	38.505
呂先生	107,755,600 (附註)	27.629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擁有44,800,7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487%權益，該等權益由廣州融捷持有，而廣州融捷由呂先生擁有其84%權益。

披露權益

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要求存置名冊，而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也無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僅供參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姓名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王先生	不適用	38.505	不適用	不適用	38.505
呂先生	11.487 (附註)	16.142	不適用	不適用	27.629
夏先生	不適用	8.433	不適用	不適用	8.433

附註：該11.487%股權由廣州融捷持有。廣州融捷為呂先生擁有84%權益的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同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H股仍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補充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勛教授及康典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檢討範圍、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後方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集團於現時或期內任何時候存在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